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5樓
(少年警察隊)

承辦人：偵查員 蘇怡安

電話：(02)22665750 分機5081

傳真：(02)22667515

電子信箱：P29267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少字第1151192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EKFBSQ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先前製作之依托咪酯反毒宣導海報，因毒品分級
調整，請貴校協助撤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於115年6月17日召開第12屆第2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，審議通過將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丙帕酯等9項毒品由第二級毒品調升為第一級毒品，後續將陳報行政院辦理公告等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查本局前以113年12月24日新北警少字第1132554161號函附送依托咪酯反毒宣導海報（含電子圖檔）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及刊登，因該海報載有「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」等分級資訊，為避免宣導資訊與前揭分級調整產生落差，請貴校將原張貼於校內處所、公布欄及其他公開場域之該款海報予以撤除；如曾將相關圖檔刊登於所屬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或其他公開資訊平臺，請一併下架並停止使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前製依托咪酯反毒宣導海報樣式2款，供貴校辨識

及撤除之用。

- 四、本局刻正規劃製作更新版（第一級毒品）反毒宣導海報，俟完成印製後另行函送各校配合張貼及宣導，以共同維護無毒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7